

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尉氏县财政局 文件

尉农〔2025〕23 号

签发人：李连江 杨 威

关于合并使用项目结余资金的申请

开封市农业农村局、开封市财政局：

2024 年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 102 万元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57 号），该资金用于 2024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，项目已实施完毕，节余资金 32.91 万元。

2025 年，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拨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56 号）分配尉氏县 2025 年“一喷多促”资金 75 万元。为便于项目实施和管理，现申请把 2024 年项目节余资金 32.91 万元用于 2025 年“一喷多促”，合计资金 107.91 万元。

特此申请，批准为盼。

尉氏县农业农村局



尉氏县财政局

2025 年 8 月 4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